

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涉市交通运输局职能）

数据来源：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流程	法定依据	行政 相对 人名 称	行政 相对 人类 别	行政 相对 人代 码_1 （统 一社 会信 用代 码	行政 相对 人代 码	行政 相对 人代 码	行政 相对 人代 码	行政 相对 人代 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法定 代表 人 证件 类型	法定 代表 人 证件 号码	行政 许可 决定 文书 编号	行政 许可 决定 文书 名称	许可 证书 名称	许可 编号	许可 内 容	许可 决定 日 期	有效期 自	有效期 至	许可 机 关	许可 机 关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当 前 状 态	数据 来 源 单 位	数据 来 源 单 位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备 注	数 据 更 新 时 间 戳	项 目 名 称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可以提出申请： 1.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 2.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 3. 征得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同意，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	1、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表 2、授权委托书（非必要，授权委托书的需要） 3、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批准意见（影响交通的需要）	1、收件 2、受理 3、审查 4、决定 5、制证 6、送达	1、《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点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三条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09项 4、《城市桥梁检测和维护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东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441900617431353K					李斌峰				东莞市市政设施建设类许可证	[市属交延]字第2026016号	申请延续在松山湖大道K1+500（寮步上屯莞深高速跨线桥路段）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实施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	2026/7/15	2026/7/21	2026/10/31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1441900007329896Y	1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1441900007329896Y				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